附件4：

## 实验动物房安全卫生责任书

使用者须是校内在职的教学科研教师，并指定为租用动物房的安全卫生责任人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使用者须提前学习并知晓动物房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，严格遵守药品、试剂使用规定，注意实验室生物安全、水电安全、消防安全等。

二、使用者进入动物房开展工作，应穿工作服，戴工作帽，手套及口罩等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并及时在《动物房运行记录本》登记。严禁做与实验无关事宜。

三、使用者需将饲养器具摆放整齐，不得在动物房内随意摆放与实验无关的仪器、试剂和动物，要定期更换垫料、定期消毒，并保证动物房排风通畅。

四、使用者需每天及时清理实验室卫生，添加水料，检查动物健康程度，以免造成疾病传播。若有死亡动物及时拣出处理，非正常死亡应及时上报托管单位。

五、实验废弃物、用过的垫料、动物尸体等必须清理后按托管单位的要求放入指定位置，做无害化处理。

六、实验人员要重视动物福利问题，对动物的操作要符合相关规定，严禁虐待动物，禁止拍摄、录制与实验无关的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。

七、禁止用做杂物间、仓库、办公室等。动物房闲置超过两周者，将被收回再次预约使用。

八、动物房使用期结束时，须将物品排放整齐，将墙面、地面充分消毒处理，彻底打扫干净。

九、动物房和院门的钥匙需要借用登记，使用者不得增配、转借、更换钥匙，用完后如数归还托管单位。

十、违反以上条文规定者，将被要求限期整改。限期不整改者，一年内不得预约使用动物房。

使 用 教 师 签 字：

托管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